

【发布单位】 深圳市  
【发布文号】 深卫人发〔2009〕242号  
【发布日期】 2009-12-25  
【生效日期】 2009-12-25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深圳市](#)

## 关于批准深圳深联医院等8家单位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通知

(深卫人发〔2009〕242号)

各区卫生局，光明、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04年版）、《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和广东省卫生厅文件《关于加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通知》（粤卫办〔2008〕104号）的要求，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有关单位进行了现场考评和论证，同时开展血清学考核。经市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评审组审定，同意深圳深联医院、深圳山夏医院、深圳雪象医院、深圳远东妇儿科医院、深圳万丰医院、深圳中山泌尿外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慢性病防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实验室迁移）等8个单位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

全市被批准设立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要严格按《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04年版）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做好艾滋病抗体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等工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